罪犯陈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03号

　　罪犯陈龙，男，1988年11月11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13年12月4日因盗窃被上杭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行十二日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了(2020)闽0627刑初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龙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已缴清），已追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5000元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4年1月6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龙伙同他人于2019年6月间至同年12月期间，在南靖县参与非法制毒物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陈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30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